证券代码:601677　证券简称:明泰铝业　公告编号:临2015-048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20日接到公司股东马廷耀先生和李可伟先生的通知,其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了公司部分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情况

公司股东马廷耀先生分别于2015年7月17日和2015年7月20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了公司股份304,427股和430,000股,合计增持734,427股,占公司总股本0.18%。本次增持前,马廷耀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8,836,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90%。本次增持后,马廷耀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9,570,72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08%。

公司股东李可伟先生于2015年7月17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了公司股份2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0.05%。本次增持前,李可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7,764,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25%。本次增持后,李可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7,964,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30%。

二、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三、马廷耀先生和李可伟先生承诺,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四、本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持续关注相关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7月21日

证券代码:601677　证券简称:明泰铝业　公告编号:临2015-049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半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15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90%左右。

(三)本期业绩预告为公司根据经营情况的初步测算,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059.33万元。

(二)每股收益:0.13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一)公司通过优化产品结构,提升产品毛利率,加大出口产品销售量等,产销量及销售收入较去年同期均有所增长;

(二)公司报告期内加强内部资金管理,汇兑收益、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同比均有所增加;

(三)报告期内,严格控制内部成本消耗,使得总体成本同比有所下降。

四、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15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21日

证券代码:000333　证券简称:美的集团　公告编号:2015-055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实施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13日召开的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期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预案》,并于2015年7月17日公告了《关于首期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报告书》。

2015年7月21日,公司首次实施了回购股份的方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的有关规定,现将本次回购情况公告如下:公司首次回购股份2,000,37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47%,最高成交价为35.5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35.06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70,674,448.68元(含交易费用)。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及其补充规定,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且不得在以下交易时间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严格按照上述规定进行操作,并依据公司的股份回购方案,加快实施回购计划,进一步稳定市值与股东回报,维护股东利益。

特此公告。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002582　证券简称:好想你　公告编号:2015-042
债券代码:112204　债券简称:14好想债

好想你枣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好想你枣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15年7月17日、7月20日、7月21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关注、核实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2015年7月1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议案,《好想你枣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7月17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未发现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或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2015年7月9日发布了《好想你枣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增持计划的公告》,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2015年7月1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与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是否审议通过尚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好想你枣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078　证券简称:海王生物　公告编号:2015-067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施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六届董事局第六次会议及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第六届董事局第十七次会议及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授权公司管理层自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一年内,根据银行审批情况协商签订担保协议及办理相关担保手续。具体担保额度及相关控股子公司的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2014年4月22日、2014年5月16日、2015年4月21日、2015年6月24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在上述股东大会审批范围内,除公司2014年7月4日、2014年10月11日、2015年1月14日、2015年4月11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公告的已实施的担保外,公司2015年上半年还为下列子公司提供了保证担保:

1、河南海王银河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海王”)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九如路支行申请2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一年,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湖北海王德明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海王德明”)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孝感分行申请4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自2015年4月14日至2016年1月22日,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河南东森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东森”)在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给予的人民币3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内,办理了半年期银行承兑汇票3000万元,公司继续为其提供了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近期担保实施情况

(一)为河南海王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九如路支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保证担保实施情况

河南海王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九如路支行申请2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一年,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为河南海王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九如路支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的主要内容如下:

1、担保书签署方:(保证人)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保证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九如路支行根据《授信协议》在2015年2月13日-2016年2月13日的授信期间内,向河南海王提供的人民币2000万元整的授信额度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范围:本保证人提供保证担保的范围为授信人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贰仟万元),以及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保理费用和实现债权的其他相关费用。

5、保证期间:本保证人的保证责任期间为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银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两年。

(二)为湖北海王德明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孝感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保证担保实施情况

湖北海王德明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孝感分行申请4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自2015年4月14日至2016年1月22日,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为湖北海王德明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孝感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的主要内容如下:

1、担保书签署方:(保证人)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保证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孝感分行根据《授信协议》在2015年4月14日-2016年1月22日的授信期间内,向湖北海王德明提供的人民币4000万元整的授信额度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范围:本保证人提供保证担保的范围为授信人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肆仟万元),以及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保理费用和实现债权的其他相关费用。

5、保证期间:本保证人的保证责任期间为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银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两年。

(三)为河南东森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保证担保实施情况

河南东森在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给予的人民币3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内,办理了半年期银行承兑汇票3000万元,公司继续为其提供了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签署《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1、　合同签署方:

保证人: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

2、　保证方式及金额:

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被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

3、　保证担保范围:

包括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或变卖费、过户费、公告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4、保证期间:

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三、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止目前,本公司累计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3,987.52万元(全部为本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201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6.68%,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一日

股票代码:600429　股票简称:三元股份　公告编号:2015-040

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5年2月16日、3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选择适当时机,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250,000万元,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产品。详见公司2015年2月17日、3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15-008、010、017号公告。公司于2015年4月1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对最高额度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产品。

近期,公司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崇文门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华支行签订了现金管理有关协议,公司全资子公司河北三元食品有限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华支行签订了现金管理有关协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现金管理协议基本内容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崇文门支行

(1)产品名称:招商银行“点金公司理财”之69777号理财计划;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3)产品起息及到期日:2015年6月30日至2015年8月5日;

(4)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5.0%;

(5)认购金额:2亿元人民币;

(6)资金来源: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华支行

(1)产品名称:非凡资产管理翠竹5W理财产品周四对公款(特1);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3)产品起息及到期日:2015年7月2日至2015年8月6日;

(4)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5.1%;

(5)认购金额:4.5亿元人民币;

(6)资金来源: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3.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华支行

(1)产品名称:非凡资产管理翠竹5W理财产品周四对公款(特1);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3)产品起息及到期日:2015年7月2日至2015年8月6日;

(4)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5.1%;

(5)认购金额:2.5亿元人民币;

(6)资金来源:暂时闲置募集资金1.5亿元及暂时闲置自有资金1亿元。

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崇文门支行

(1)产品名称:招商银行“点金公司理财”之69823号理财计划;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3)产品起息及到期日:2015年7月9日至2015年8月21日;

(4)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4.6%;

(5)认购金额:4亿元人民币;

(6)资金来源: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5.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华支行

(1)产品名称:非凡资产管理翠竹5W理财产品周四对公款(特1);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3)产品起息及到期日:2015年7月2日至2015年8月6日;

(4)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5.1%;

(5)认购金额:3亿元人民币;

(6)资金来源: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仅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产品,风险可控。在投资产品存续期间,公司将与相关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跟踪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安全。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以及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除本次购买的银行产品外,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银行产品的情况(见下表)

序号	银行名称	银行产品名称	银行产品类型	资产产品期限		产品预期收益率(%)	产品实际收益率(%)	申购金额(元)	资金来源	是否赎回
				起始日	终止日					
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华支行	非凡资产管理翠竹5W理财产品周四对公款(特1)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2015-6-30	2015-8-5	4.60%	4.20%	200,000,000	自有资金	已赎回
2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华支行	非凡资产管理翠竹5W理财产品周四对公款(特1)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2015-7-2	2015-8-6	4.80%	4.20%	600,000,000	自有资金	已赎回
3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	广发银行“薪火计划”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2015-7-3	2015-7-14	3.00%	1.10%	1000,000,000	募集资金	已赎回
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崇文门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公司理财”69777号理财计划	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2015-6-30	2015-8-5	5.10%	4.20%	200,000,000	募集资金	已赎回
5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华支行	非凡资产管理翠竹5W理财产品周四对公款(特1)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2015-7-2	2015-8-6	5.00%	4.20%	200,000,000	募集资金	已赎回
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崇文门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公司理财”69823号理财计划	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2015-7-9	2015-8-21	4.60%	4.20%	200,000,000	募集资金	已赎回
7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华支行	非凡资产管理翠竹5W理财产品周四对公款(特1)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2015-7-16	2015-8-6	4.80%	4.20%	500,000,000	募集资金	已赎回
8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华支行	非凡资产管理翠竹5W理财产品周四对公款(特1)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2015-7-16	2015-8-6	4.80%	4.20%	600,000,000	募集资金	已赎回
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崇文门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公司理财”69777号理财计划	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2015-7-16	2015-8-5	4.80%	4.20%	200,000,000	募集资金	已赎回
1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崇文门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公司理财”69823号理财计划	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2015-7-16	2015-8-21	4.60%	3.30%	1000,000,000	募集资金	已赎回
1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华支行	非凡资产管理翠竹5W理财产品周四对公款(特1)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2015-7-16	2015-8-6	4.80%	4.20%	250,000,000	募集资金	已赎回
12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长江计划2015年第44个	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2015-4-21	2015-8-19	4.80%	4.65%	400,000,000	自有资金	已赎回本金及收益
13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华支行	非凡资产管理翠竹5W理财产品周四对公款(特1)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2015-4-23	2015-8-6	4.40%	4.40%	500,000,000	自有资金	已赎回本金及收益
1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崇文门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公司理财”69823号理财计划	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2015-4-28	2015-8-21	4.60%	3.30%	1000,000,000	募集资金	已赎回本金及收益
1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崇文门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公司理财”69777号理财计划	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2015-5-7	2015-8-5	4.60%	4.20%	400,000,000	募集资金	已赎回本金及收益
1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崇文门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公司理财”69823号理财计划	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2015-5-8	2015-8-21	4.60%	3.30%	1000,000,000	募集资金	已赎回本金及收益
1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点金公司理财”69777号理财计划	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2015-5-25	2015-8-5	4.60%	4.20%	500,000,000	募集资金	已赎回本金及收益
1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点金公司理财”69823号理财计划	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2015-5-25	2015-8-21	4.60%	3.30%	1000,000,000	募集资金	已赎回本金及收益
1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点金公司理财”69777号理财计划	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2015-6-18	2015-8-5	4.60%	4.20%	500,000,000	募集资金	已赎回本金及收益
2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华支行	非凡资产管理翠竹5W理财产品周四对公款(特1)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2015-6-30	2015-8-6	4.60%	4.20%	500,000,000	募集资金	已赎回本金及收益
2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点金公司理财”69823号理财计划	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2015-6-30	2015-8-21	4.60%		200,000,000	募集资金	已赎回本金及收益
22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华支行	非凡资产管理翠竹5W理财产品周四对公款(特1)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2015-7-2	2015-8-6	4.60%	4.20%	1,500,000,000	募集资金	已赎回本金及收益
23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华支行	非凡资产管理翠竹5W理财产品周四对公款(特1)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2015-7-9	2015-8-6	4.60%	4.20%	500,000,000 250,000,000	募集资金	已赎回本金及收益
2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点金公司理财”69823号理财计划	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2015-7-9	2015-8-21	4.60%		30,000,000	募集资金	尚未赎回
25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华支行	非凡资产管理翠竹5W理财产品周四对公款(特1)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2015-7-16	2015-8-12	4.60%	4.00%	300,000,000 150,000,000 100,000,000	募集资金	已赎回本金及收益
26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华支行	非凡资产管理翠竹5W理财产品周四对公款(特1)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2015-7-23	2015-8-25	4.50%	4.00%	450,000,000	募集资金	尚未赎回

特此公告。

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21日

证券代码:002342　证券简称:巨力索具　公告编号:2015-039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筹划重大事项进展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巨力索具,股票代码:002342)已于2015年7月8日午间开市起停牌。公司并于2015年7月8日、2015年7月15日分别刊登了《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停牌公告》和《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筹划重大事项进展停牌公告》。

公司拟筹划重大事项为拟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整合巨力集团有限公司下属产业,预计涉及标的交易金额不低于40,000.00万元人民币;目前公司正在与相关方就方案进行论证与协商。

鉴于该重大事项截止目前尚处于筹划、论证阶段,且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以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2.2项规定:上市公司应当披露的重大信息如存在不确定性因素且预计难以保密的,或者在按规定披露前已经泄漏的,公司应当第一时间向深交所申请对其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停牌,直至按规定披露后复牌。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避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巨力索具,证券代码002342)自2015年7月22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待上述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尽快刊登相关公告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000550　证券简称:江铃汽车　公告编号:2015—035
200550　江铃B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半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告所载2015年半年度的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尚须经最终核算,有可能与最终核算的财务数据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5年上半年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1-6月	增减幅度(%)
营业收入(万元)	1,198,933	1,227,493	-2.33
营业利润(万元)	106,429	106,646	-0.20
利润总额(万元)	126,746	134,219	-5.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08,153	116,438	-7.12
每股收益(元)	1.25	1.35	-7.1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71	11.93	下降2.22个百分点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增减幅度(%)
总资产(万元)	1,955,979	1,949,653	0.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万元)	1,084,264	1,059,843	2.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2.56	12.28	2.30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2015年上半年,公司销售了133,251辆整车,同比上升0.24%,包括59,804辆卡车,29,114辆JMC品牌皮卡,10,918辆驭胜品牌SUV,以及33,415辆福特品牌商用车。

2015年上半年,公司销售收入119.89亿元,同比下降2.33%,主要是由于公司销售组合的变化所致;营业利润10.64亿元,与去年基本持平;利润总额12.67亿元,同比下降5.57%。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21日

股票代码:600590　股票简称:泰豪科技　编号:临2015-053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并向第一大股东泰豪集团有限公司和第二大股东同方股份有限公司问询,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经核实,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3、经公司自查和问询第一大股东泰豪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豪集团”)和第二大股东同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方股份”),公司、泰豪集团和同方股份截至目前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公司目前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注意、充分了解投资风险,谨慎、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1198　证券简称:东兴证券　公告编号:临2015-035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香港子公司完成注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8月18日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香港子公司的议案》,并于2015年2月15日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特别行政区设立东兴证券(香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63号),核准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在香港特别行政区设立子公司,注册资本为港币3亿元。

近日,公司香港全资子公司已在香港特别行政区公司注册处办理完成注册手续,基本信息如下:

中文名称:东兴证券(香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Dongxing Securities (Hong Kong)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注册号:2264023

商业登记证号码:65024524-000

注册办事处:香港湾仔港湾道1号会展广场办公大楼47楼4707室

生效日期:2015年7月17日

公司将对东兴证券(香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后续取得境外证券期货业务许可等重大事项进行持续信息披露,并将严格按照香港有关法律规定和监管要求,积极推进公司国际化业务的开展。

特此公告。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21日

证券代码:002342　证券简称:巨力索具　公告编号:2015-039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筹划重大事项进展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巨力索具,股票代码:002342)已于2015年7月8日午间开市起停牌。公司并于2015年7月8日、2015年7月15日分别刊登了《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停牌公告》和《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筹划重大事项进展停牌公告》。

公司拟筹划重大事项为拟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整合巨力集团有限公司下属产业,预计涉及标的交易金额不低于40,000.00万元人民币;目前公司正在与相关方就方案进行论证与协商。

鉴于该重大事项截止目前尚处于筹划、论证阶段,且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以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2.2项规定:上市公司应当披露的重大信息如存在不确定性因素且预计难以保密的,或者在按规定披露前已经泄漏的,公司应当第一时间向深交所申请对其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停牌,直至按规定披露后复牌。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避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巨力索具,证券代码002342)自2015年7月22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待上述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尽快刊登相关公告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22日